

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 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 投票說明

一、投票時間：共二日。

(一)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9時至16時整止。

(二)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9時至15時整止。

二、投票地點：本校活動中心1樓多功能室(第4會議室)。

三、領票：由選舉人當場親自簽名領取教師代表選舉之選票並圈選，不得代領或代選。

四、本選舉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及本校109年10月14日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前揭要點僅適用本校推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五、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120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六、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人數，以59人扣除當然委員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6人、職員代表3人後之人數計算。

七、本會議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八、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普選之。採無記名圈選法，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10名)。

九、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結果將依每位教師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合校後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確定後，再依序確認當選代表。各學院候補代表則依各學院教師得票數高低分列排序。

並依109年10月1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之陽明教師任當然代表一職以上者，仍僅計一席位，其餘席位以教師代表遞補之；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將先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確認教師代表之席位，則依序遞補至陽明及交大雙方人數完全對等。

- 十、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 25% 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十一、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之選舉選票，依姓氏筆畫排列。
- 十二、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止。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十三、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之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唱票、記票人員由秘書室安排，監票人員請人事室派員擔任。